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

學系別	擬聘職稱等級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(分機)
資訊工程系	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	1. 具有電機、資訊專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符合一年以上與網路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1. 「物聯網技術」與「服務或數位內容與應用」專業相關領域。 2. 具有公部門計畫撰寫或執行經驗尤佳。 3. 具有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者尤佳。	06-9264115#3502
備註	<p>一、應徵人員請檢附 ①學經歷證件影本 ②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③著作目錄 ④中文自傳 ⑤提供一年以上業界工作證明(請附服務證明及勞保證明) ⑥其他有利甄選文件,上述資料請於<b>108年6月8日前掛號郵寄(送達為憑)</b>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, <b>封面請註明應徵者姓名、應徵系別及職稱</b>,若持國外學歷,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,須附中文譯本,資料不齊恕不受理。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,另訂時間甄選,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,恕不退件亦不函復。職缺詢問聯絡電話:(06)9264115 轉 3502 顏小姐;郵件寄送聯絡電話:(06)9264115 轉 1502 李小姐。</p> <p>二、澎湖交通便捷,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,班次多。</p> <p>三、本校依規定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,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</p> <p>四、以上為新聘案,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108年8月1日。</p> <p>五、專案教師依規定聘期為一年一聘,初聘不超過兩年,續聘四年為限。</p> <p>六、需協助本系相關行政業務。</p> <p>七、新進人員經錄取到職後,應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契約簽訂。</p> <p>八、本次為107學年度第一次公告,若屆時應徵人數不足,將視實際情況進行第二次對外公告。</p>				